

桂林理工大学文件

桂理工研〔2015〕3号

关于印发《桂林理工大学选拔优秀 在读博士研究生出国研修实施办法》的通知

校属各单位、各有关部门：

现将《桂林理工大学选拔优秀在读博士研究生出国研修实施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桂林理工大学
2015年5月3日

桂林理工大学校长办公室

2015年5月8日印发

(网络传输)

桂林理工大学选拔优秀在读博士研究生 出国研修实施办法

为给在校博士研究生创造更多的国际学术交流机会,促进博士研究生学术研究水平的提升,进一步提高学校博士研究生培养质量,根据自治区教育厅有关文件精神,特制订本实施办法。

一、选拔计划

(一)学校根据自治区教育厅要求,每年选拔一定数量的优秀在读博士研究生赴本专业领域国外大学或科研机构进行与博士论文课题相关的短期研究,时间一般为6~12个月。

(二)选拔的具体人数根据当年自治区教育厅下拨经费确定。

二、选拔条件

(一)热爱祖国,热爱社会主义,品德优良,具有学成回国为广西建设事业服务的事业心和责任感。

(二)档案在我校的全日制在读博士研究生,已经完成课程学习环节,进入博士学位论文研究阶段。

(三)外语水平达到“广西优秀博士研究生出国研修外语条件”的相关要求(附件1)。

(四)具有良好的专业基础和发展潜力。

(五)身心健康(在办理派出手续时须提供健康体检表)。

(六)出国研修学科专业应与所攻读学科专业相同或相近,研修计划应紧密结合在研项目、课题或博士学位论文。

(七)不包括正在境外工作、学习的人员,或国外院校已经给予生活费资助者。

三、选拔程序

(一)符合条件的博士研究生向所在学院提交下面各项材料:

1.《广西优秀在读博士研究生出国研修候选人申请书》(附件2)。

2. 成绩单复印件：包括硕士、博士阶段。
3. 最高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
4. 外语水平证明复印件。
5. 导师及相关人事部门同意出国研修确认证明。

(二) 各学院成立相应的选拔小组，由学院院长任组长，成员包括分管研究生教育副院长和本学科博士研究生导师代表。选拔小组从申请人思想品德、外语能力、科研成果、论文选题等方面进行审核评分，最后按给定名额和总分排序（从高到低）报研究生院汇总。

(三) 研究生院复核后，送主管校领导审批，并进行不少于 7 个工作日的公示。

(四) 由学校将公示无异议的候选人名单上报自治区教育厅审批。

四、经费使用

(一) 研究生院将确定的资助名单及资助经费额度通知财务处。

(二) 资助经费包括两项用途，一是出国所需的相关费用；二是出国前的培训费用和出国期间和回国后发表高水平文章的资助经费。资助标准和办法按国家留学基金委员会资助在职人员出国学习的标准和办法执行。

(三) 被选拔的优秀在读博士研究生出国前，可预支相当于生活费标准三分之二的经费，回国办理完报到手续，并经考核合格后，由本人持出访任务批件及相关票据报销往返旅费和一次签证费，并支取剩余部分生活费。

(四) 经费使用应符合学校财务有关规定。

五、派出和管理

(一) 被选拔的优秀在读博士研究生应在自治区教育厅下文之日起一年内办理完出国研修手续，无特殊原因逾期未办理者取消其出国研修资格。

(二) 有关的派出手续由国际交流处协助办理。

(三) 派出前须与学校签订《资助博士研究生出国研修协议书》(附件3), 协议书经公证机关公正后生效。

(四) 根据协议要求, 被选拔的优秀在读博士研究生须按规定的程序和方式向学校交存 1.5 万元人民币的出国保证金。

(五) 被选拔的优秀在读博士研究生在外期间, 应遵守学校的相关规定和当地的法律法规, 同时, 在外管理参照《国家公派出国留学研究生管理规定(试行)》。

(六) 被选拔的优秀在读博士研究生在申请博士学位前, 需在其本专业或相近专业的国内核心期刊或国外权威刊物(附件4)发表学术论文 2 篇, 并在显著位置标注“本论文获广西研究生教育创新计划项目资助”。

(七) 被选拔的优秀在读博士研究生应按期回国。回国前, 应完成由国外导师填写的在外研究评估表; 回国后, 持护照、评估表和在外研究学习期间的外文总结到研究生院办理报到手续。总结内容应全方位反映在外研究学习经历和生活体验, 以及取得的研究成果。报到后, 其出国前所交存的保证金连本带息退还本人。

(八) 如被选拔的优秀在读博士研究生不按协议规定履行回国服务, 须承担违约赔偿责任, 偿还出国研修的全部费用及协议规定的违约金。如不按规定赔偿, 本人或其担保人将承担相应的经济、法律责任。

六、本管理办法从 2015 年 4 月开始执行, 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 附件: 1. 广西优秀博士研究生出国研修外语条件
2. 2015 年广西优秀博士研究生出国研修候选人申请书
3. 优秀博士研究生出国研修协议书
4. 国内核心期刊或国外权威刊物

附件 1

广西优秀博士研究生出国研修外语条件

广西优秀博士研究生出国留学时外语水平需达到以下条件之一：

一、外语专业本科（含）以上毕业（专业语种应与留学目的国使用语种一致）。

二、近十年内曾在同一语种国家留学一学年（8-12个月）或连续工作一年（含）以上。

三、参加“全国外语水平考试”（WSK）并达到合格标准，合格标准同上。

四、曾在教育部指定出国留学培训部参加相关语种培训并获得结业证书（英语为高级班，其他语种为中级班）。

五、参加雅思（学术类）、托福、德、法、意、西、日、韩语水平考试，成绩达到以下标准：雅思 6.5 分，托福 95 分，德、法、意、西语达到欧洲统一语言参考框架（CECRL）的 B2 级，日语达到二级（N2），韩语达到 TOPIK4 级。

六、通过国外拟留学单位组织的面试、考试等方式达到其语言要求（应在外方邀请信中注明或单独出具证明）。

赴德语、法语、俄语、日语、意大利语及西班牙语国家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和联合培养博士生如被录取，派出前须达到以下要求：

1. 如工作语言为英语，英语达到合格标准；同时，须在培训部参加留学对象国语言培训达到初级班水平或自行参加考试达到相关语种合格标准。

2. 如工作语言为俄语、日语，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达到培训部初级班水平或自行参加考试达到相关语种合格标准；联合培养博士研究生达到培训部中级班水平或自行参加考试达到相关语种合格标准。

3. 如工作语言为德语、法语、意大利语、西班牙语，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和联合培养博士研究生均需达到培训部中级班水平或自行参加考试达到相关语种合格标准。

附件 2

2015 年广西优秀博士研究生出国研修候选人申请书

A 基本信息

姓名 (中文)	姓名 (拼音)	性别	身份证号	
出生日期	出生地	民族	婚姻状况	
最后毕业学校		所学专业		最高学历
已获最高学位	获最高学位时间	入学时间		所学专业
现学习单位		行政职务		
专业技术职务	专业技术职务级别	邮编	移动电话	
家庭电话	电子信箱	家庭地址		

B 国内导师基本信息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		
出生日期		民族		
研究方向		已获最高学位		最高学历
现工作单位		行政职务		
专业技术职务	专业技术职务级别	邮编	移动电话	
电子信箱	家庭地址			

C 申请留学情况

留学专业名称	代码	具体研究方向		
是否重点资助学科专业	重点资助学科专业名称		重点资助学科代码	
申报国别/地区 1	代 码	计划留学院校	专业	
申报国别/地区 2	代 码	计划留学院校	专业	
申请留学身份	资助期限	计划留学出国日期		

D 外语水平

一外语种			一外程度		
WSK 考试	日期		总成绩	听力成绩	口试成绩
IELTS 考试日期	成绩：总分	听力	阅读	写作	口语
TOEFL 考试日期	成绩：总分	听力	阅读	语法	考试形式
GRE 考试日期	成绩：总分	词汇		数学	分析
GMAT 考试日期	成绩：总分	词汇		数学	写作
二外语种			二外程度（标准同上）		
若外语水平未达到《简章》的合格标准是否同意参加口试或培训			意向培训地	意向口试地	

E 接受高等教育和在国内进修情况

学校 / 单位名称	时间	主修专业 / 内容	所获学位或证书

F 如曾在境外学习/工作，请说明境外学习/工作情况

国别 / 地区及所在机构名称	时间	经费来源	从事专业	使用语言

G 学习或工作经历

工作单位	时间	从事专业 / 内容	专业技术职务 / 行政职务

H 主要业绩

主要业绩应包括

- 1.最近 5 年曾发表过的主要著作、论文(包括发表时间、刊物名称、合作者及本人在合作者中排名次序);
- 2.曾获得过的专利和学术成果、技术成果及工作学习奖励 (请说明本人是否为独立获得者或在合作者中的排名顺序; 请另附获奖证书复印件)。

I 学习/研修/计划（500 字以上）

- 1.拟研修专业 (研究课题)在国内外研究情况及水平;
- 2.出国研修目的、预期目标、计划、实施方法及所需时间;
- 3.达到本次出国研修预期目标的可行性(请结合本人目前从事的科研工作及掌握的专业技术知识说明);
- 4.拟选择的留学国别、留学单位及选择原因(应简单评述对方国家及留学单位在申请人所从事学科、专业领域的水平、优势, 申请人及所在单位与对方有无合作基础及业务联系。如已有邀请信, 可另附复印件);
- 5.完成国外研修后, 回国后学习计划。

申请人保证

上述各项中所提供的情况真实无误。如被广西高校优秀在读博士研究生出国留学项目录取, 本人保证遵守贵委员会的各项资助规定, 签订协议, 履行有关义务, 努力学习, 严格按照协议确定按期学成回国服务。

申请人签字:

日期:

学校推荐意见

学校（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3

优秀博士研究生出国研修 协议书

桂林理工大学
二〇一五年制

请仔细阅读本《优秀博士研究生出国研修协议书》和填写说明

一、关于出国研修期限的填写和执行

乙方应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规定的出国研修期限填写，并严格执行本协议的约定。

二、关于担保人条件、担保方式的填写：

担保人条件，担保方式等，按照《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出国留学人员须知》的有关要求办理。担保人须为：

(1) 年龄为 18 周岁至 55 周岁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公民。

(2) 具有代为清偿能力。

(3) 作为保证基础的财产必须是担保人可以依法处分的财产。

(4) 担保人不得为留学人员本人配偶。

(5) 担保人在乙方留学期限内不得因私长期（三个月以上）出国，否则应按本协议第九条规定办理变更手续。

三、请一律使用墨水笔或黑色签字笔填写，勿使用圆珠笔。

四、本协议书的条款由桂林理工大学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甲方：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委托的出国研修人员工作单位

单位：桂林理工大学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地址：桂林市建干路 12 号

电话：0773-5896461

乙方：_____（留学人员）

性别：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现工作单位_____；邮编：_____

现学习单位_____；邮编：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传真：_____

住址（户籍所在地）：_____

现住址_____；邮编：_____

丙方：_____（乙方国内第一担保人）

性别：__；出生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身份证号码：_____

现工作单位：_____；邮编：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传真：_____

住址（户籍所在地）：_____

现住址_____；邮编：_____

（乙方国内第二担保人）

性别：__；出生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身份证号码：_____

现工作单位：_____；邮编：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住址（户籍所在地）： _____

现住址 _____； 邮编： _____

甲、乙、丙三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就乙方在甲方资助和支持下出国研修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为落实广西壮族自治区《中共广西壮族自治区委员会、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改革创新全面振兴教育的决定》（桂发[2014]2号）全面实施广西教育振兴行动计划，与全国同步基本实现教育现代化，进入西部人力资源强省（区）行列，甲方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的通知精神和广西壮族自治区学位委员会公布的广西优秀在读博士研究生出国研修人员通知，同意派遣乙方以博士研究生出国研修身份赴_____（国家）从事学术交流、合作科研活动，研修期限为 _____个月（自20____年____月至20____年____月—从出境之日起计算）。

第二条 乙方出国研修的研究项目（课题/领域）： _____

_____。

第三条 甲方义务：

1.对乙方出国研修资格审定,对乙方出国研修给予必要的指导，并向乙方提供有关出国研修的咨询和服务。

2.为乙方办理出国研修手续提供帮助。

3.向乙方提供出国研修经费。资助标准和办法按国家留学基金委员会资助在职人员出国学习的标准和办法执行。

4.加强与乙方所在学院的联系，及时了解乙方研修情况。

第四条 乙方承担的义务：

1.保证完成第二条所规定的出国研修计划，并保证在第一条确定的研修期限内学成回国为广西服务。在规定的回国服务期内，不得因私长期（三个月以上）出国；如因公出国，需经工作单位和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同意并报甲方备案。否则，甲方和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将按违约追究乙方的经济赔偿责任。

2.未经甲方和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同意，不得擅自变更本协议确定的研修期限、研修国家、研修身份和研修计划，不得擅自放弃甲方同意的出国研修身份。

3.乙方抵达研修所在地后，于一个月内将 **Email**、居住地址、联系电话、传真号码书面报告甲方。

4.乙方出国后应按照研修所在国要求及时购买医疗保险。因未购买医疗保险产生的费用和损失由乙方自理。

5.出国研修学期间须与甲方和就读学院保持经常联系，定期向甲方和所就读学院汇报研修进展情况，填报《国家公派出国留学人员学习/研修情况报告表》。

6.出国研修期间要树立回国服务、为国服务的责任感和使命感，不从事有损祖国利益和安全的活动，自觉维护祖国荣誉，服从和接受我国驻外使（领）馆的指导和管理；遵守我国和研修所在国法律；尊重当地人民的风俗习惯，与当地人民友好交往。

7.出国研修期间的出国研修身份不因经费资助标准或来源变化而改变，应始终遵守出国研修的有关规定，履行按期回国服务等相关义务。

8.如遇特殊情况需要提前回国，且提前回国时间比原研修计划早一个月以上的，需报经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批准，回国后研修人员

应退回该时段资助费用。

9. 出国研修结束时应及时作出外文书面研修成果报告，并在申请博士学位前必须在其本专业或相近专业的国内核心期刊或国外权威刊物发表学术论文 2 篇，并在显著位置标注：“本论文获广西研究生教育创新计划项目资助”。其中“国外权威刊物”是指：SCI（科学引文索引）、EI（工程索引）、ISTP（科技会议录索引）、SSCI（社会科学引文索引）、A&HCI（艺术与人文科学引文索引），需提供有资质的检索部门收录证明；“国内核心期刊”是指：《中文核心期刊目录总览》（北京大学图书馆编写，北京大学出版）和《中国科学引文数据库—核心库》中的期刊。出国研修期满回国后及时向甲方和所就读学院报到，汇报出国研修情况。

10. 乙方出国前系非在职人员者，研修回国并获得甲方授予的博士学位后，按照国家有关就业政策和规定，须在广西工作服务 5 年。

第五条 乙方为保证履行其承诺和义务，同意出国前按甲方的规定向甲方交存出国保证金，保证金为 1.5 万元人民币。

乙方按期学成回国办理提取保证金手续时，应向甲方提交驻外使（领）馆出具的《留学回国人员证明》，回国入境日期证明（护照第 1 页和入境盖章页的复印件），《保证金收款证明》及研修成果总结经甲方确认后，将乙方出国前交存的出国保证金按甲方规定的程序和方式退还本人。

第六条 如乙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甲方有权根据其违约事实，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有关条款，要求其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1. 未经甲方同意，擅自放弃广西优秀在读博士研究生出国研修身份、擅自提前回国、擅自变更研修国家、改变国籍，或从事与研修计划无关且严重影响学习的活动，未按规定研修期限回国逾期三个月以

上,未完成回国工作且为广西服务5年等违反本协议约定义务的处理:甲方经核实后有权停发其资助费用,并要求其偿还按本协议第三条第3款确定的全部资助费用和向甲方支付全部资助费用的30%的违约金。

2.对乙方未经甲方同意,逾期三个月(含)以内回国的情况的处理:

(1)对因航班延误和意外事故等特殊情况确实不能在规定的日期内回国,逾期未超过一个月者,甲方不追究其违约责任。

(2)如未经甲方同意逾期一个月以上(不含)、三个月以内回国,应向甲方支付按本协议第三条第3款确定的全部资助费用的20%的违约金。

3.本条第1、2款中的违约赔偿款项,乙方如不按期偿付,或偿付金额不足,甲方有权将乙方交存的保证金抵扣相应金额的违约金。

第七条 甲方同意由丙方为乙方国内担保人,担保乙方执行本协议。丙方须与乙方保持经常联系,并同意认真协助甲方督促乙方履行协议并按期回国服务,且如乙方违约,丙方应承担保证责任。

第八条 如乙方发生违约行为,丙方同意在乙方违约而又未承担或不能完全承担第六条规定的违约责任的情况下,作为担保人愿意在乙方应承担的违约责任范围内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为此,丙方愿以本人固定工资收入或银行存款作为担保。丙方承担连带责任,担保的期间同本协议有效期间。丙方承担赔偿责任后,有权根据有关法律的规定向乙方追偿。

第九条 在本协议第一条规定的留学期满前,如丙方因故需要变更,应提前两个月通知甲方和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经甲方和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同意后按甲方规定的程序办理变更手续。

第十条 因乙方违反本协议而应由乙方或丙方支付的赔偿费、违

约金，用人民币或自由外汇支付；非货币性财产，应由资产评估机构按现行重置市价折算成人民币；自由外汇与人民币汇率按违约确定之日中国银行公布的买卖中间价折算。

第十一条 在乙方不履行回国服务义务的情况下，甲方和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有权决定将本协议书的副本提交乙方留学所在国的有关单位或个人。

第十二条 甲、乙双方因违反本协议而发生的纠纷，应当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甲方所在地提起诉讼，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第十三条 本协议书自三方签字盖章并公证之日起生效，签约各方均负有履行本协议的义务。

第十四条 本协议书正本一式六份，甲方、乙方各一份，丙方各一份，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一份，公证处一份。

甲方法定代表人：

单位公章：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乙方（签字）

丙方（签字）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地点：

注：办理本《资助出国留学协议书》公证时，请各公证处认真审验本协议的第一条、第八条及其它各有关内容。

国内核心期刊或国外权威刊物

“国内核心期刊”是指：《中文核心期刊目录总览》（北京大学图书馆编写，北京大学出版）和《中国科学引文数据库——核心库》中的期刊。

“国外权威刊物”是指：**SCI**（科学引文索引）、**EI**（工程索引）、**ISTP**（科技会议录索引）、**SSCI**（社会科学引文索引）、**A&HCI**（艺术与人文科学引文索引），需提供有资质的检索部门收录证明。